

中共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

东莞城党〔2021〕25号



关于修订《东莞城市学院基层党组织 工作量化考评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现将《东莞城市学院基层党组织工作量化考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印发明细：东莞城市学院基层党组织工作量化考评办法

中共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7日



东莞城市学院基层党组织 工作量化考评办法

为促进我校基层党组织工作的目标管理和规范化建设，逐步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提高我校党建工作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院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院校党建工作基本标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校基层党组织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定期对我校各二级党组织工作进行评估。

二、考评内容和目标

每年5月份，各二级党组织结合一年来党务工作的执行情况，依照东莞城市学院基层党组织工作量化考核指标体系（见附件1）开展考评。通过考评以做好基础性、程序性和经常性的工作，并鼓励开展有创新、有特色的工作。

三、考评步骤

（一）基础党务业务考评

各二级党组织按照各级考核指标标准对一学年来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工作资料按照考核模块要求分类归档（档

案相关模板见附件 2)。工作资料整理完毕后，提交组织部。由学校党委确定相关党务干部组成基础党务考评团，对照各基层党组织提交的工作资料进行量化考评。基础党务业务考评分占总分权重 70%。

(二) 测评团考评

由学校党委、有关党政管理部门的人员和各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组成测评团，采用集中述职现场考评的方式。各基层党组织应严肃认真对待考评工作，考评时，由各基层党组织进行学年党建工作汇报。汇报工作以党建日常工作为基础，重点突出特色亮点工作，最后由测评团对各基层党组织进行考评。测评团考评分占总分权重 30%。

(三) 审核

由党委组织部汇总基础党务业务考评及测评团考评结果得出考评分，经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考评等级。考评结果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75-89分）、合格（60-74分）、不合格（59分以下）四个等级。对所在单位教职工存在“红七条”师德禁行行为、存在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事故的二级党组织，采取一票否决制，考评结果为不合格。考评结果不合格的二级党组织应限期整改，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将调整其主要负责人的工作。

(四) 总结表彰

根据考评情况，学校在每年“七一”期间对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进行表彰。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学校原有相同或相冲突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 附件：1. 东莞城市学院基层党组织工作量化考核指标体系
2. 东莞城市学院工作量化考核相关表格（电子版）

附件 1

东莞城市学院基层党组织工作量化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要点	主要支撑材料 (各基层党组织自行设置目录)	参 考 权 重	计 分 标 准
一 班子建 设及机 制保障 10分	1.1 落实主体责任	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落实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议事决策规则；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1.1 班子领导架构表及委员工作职责 1.1.2 党总支/直属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1.1.3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1.1.4 党总支会议记录本/直属支部《党支部工作手册》 1.1.5 党总支（直属支部）组织生活统计表 ^{注1}	5	1. 缺少制度或材料一份扣 1 分。 2. 每月（含假期）召开党总支（直属支部）支委会不少于一次。缺少一次会议记录扣 0.5 分，缺少一次考勤记录（网络会议除外）扣 0.5 分。 3. 党总支（直属支部）支委会每年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少于一次扣 0.5 分。 4. 党总支（直属支部）支委会每年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两次。缺少一次扣 0.5 分。
	1.2 支委建设	做好总支委员、支部委员的选拔、教育、培养工作，按期换届，委员增补或改选程序规范。	1.2.1 党总支（直属支部）及下设党支部换届（增补）选举选票、请示及批复 1.2.2 党总支（直属支部）及下设党支部换届（增补）选举工作新闻报道	1	没有按期换届的、缺过程材料、或未进行新闻报道的，缺一项扣 0.2 分。
	1.3 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	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党员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全面开展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党支部书记要向二级党组织述职，二级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	1.3.1 教师/学生党支部书记工作述职报告 1.3.2 党支部书记工作述职会议新闻报道	1	缺少述职报告的、未召开会议或未进行新闻报道的扣 1 分。
	1.4 落实“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注2}	二级学院党总支落实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教师党支部书记。	1.4.1 教师党支部支委会名册	1	教师党支部书记非“双带头人”的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要点	主要支撑材料 (各基层党组织自行设置目录)	参考权重	计分标准
	1.5 工作计划及总结	每学年初制定学年工作计划，学年末总结汇报工作。	1.5.1 学年度党总支/直属支部党建工作计划 1.5.2 学年度党总支/直属支部党建工作总结	1	缺少一份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的扣0.5分。
	1.6 党费收缴、党建经费使用工作	按月收缴党费，建立党费收缴情况记录本；合理使用好下拨的党员活动经费并公示。	1.6.1 党费收缴汇总表及收据 1.6.2 党建经费使用申请表	1	没有按时上交党费，逾期上交党费、党费收缴清单的全扣。
二 思想政治建设 20分	2.1 三会一课及主题党日活动	<p>按规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党员大会，每月召开1次支委会，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议，每年开展党课不少于4次，书记带头上党课。组织党员学习理论，建立会议记录本，有考勤、有记录。</p> <p>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作为各级党组织会议“第一议题”。</p> <p>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过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开展谈心谈话每年至少一次。</p> <p>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富有意义的党日活动，每月固定一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并有记录。</p>	2.1.1 《党支部工作手册》 2.1.2 党支部组织生活统计表 ^{注1}	8	<p>1. 缺少一次“三会一课”或主题党日活动记录的扣0.5分。</p> <p>2. 缺少一次会议考勤（视频会议除外）的扣0.5分。</p> <p>3. 存在未完全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扣1分。</p> <p>4. 组织生活会每年不满一次的扣1.5分，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每年不满一次的扣1.5分，民主评议党员每年不满一次的扣1分，谈心谈话每年不满一次的扣1分。</p> <p>5. 领导干部上党课次数不少于2次，少一次扣0.5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要点	主要支撑材料 (各基层党组织自行设置目录)	参考权重	计分标准
	2.2 党员学习教育工作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每周相对固定的时间作为党员集中学习时间，做到党员学习教育有记录有统计，每位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32学时。	2.2.1 党总支（直属支部）学年学习教育计划 2.2.2 学习教育情况登记表 ^{注1}	2	党员集中教育学习无记录无统计的扣2分，学时不达标的扣1分。
	2.3 党风、政纪、法纪、廉政教育	经常进行党风、政纪、法纪、廉政教育，党员团结，风气良好，党员处处起先锋模范作用。各级党组织书记定期开展谈话工作，	2.3.1 党风、政纪、法纪、廉政教育活动新闻报道 2.3.2 谈话记录 ^{注1}	2	1. 没有进行党风、政纪、法纪、廉政教育的扣0.5分。 2. 未做谈话记录的扣1分，每学期谈话记录少于两次的扣0.5分。 3. 有党员违法违纪或受处分的全扣。
	2.4 师德师风建设 ^{注2}	开展师德师风、教风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	2.4.1 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新闻报道	2	每学期相关新闻报道少于一次扣1分。
	2.5 宣传思想工作	按时完成学校党委或宣传部下达的政治理论学习、主题活动计划，以及相关宣传工作。 在二级学院官网上设置“党宣”板块，依托学院公众号，不定期对党的方针政策路线及学校重大政策和活动等进行宣传，并积极向校党委宣传部报送党宣稿件。	以党委宣传部统计为准	3	1. 被学校官网首页采用的稿件每篇积0.5分。 2. 被学校官微首发采用，每篇积0.5分（先在本单位官微上发布再报送学校，不予积分）。 该项3分封顶。
	2.6 宣传阵地建设	建立健全党员学习教育宣传阵地，并定期更新内容。党员活动室符合“六有”标准。	2.6.1 党员活动室照片 2.6.2 党建宣传栏照片 2.6.3 官方网站、微博或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宣传阵地截图	3	1. 党员活动室符合“六有”标准，相关制度上墙缺失、过时、老旧扣0.5分。 2. 党建宣传栏全年更新少于两次扣1分。 3. 网络宣传阵地未及时更新内容的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要点	主要支撑材料 (各基层党组织自行设置目录)	参考权重	计分标准
三 党员发展、教育与分党校建设 18分	3.1 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	重视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规划建设，入党积极分子有详细名单及档案；注意发展教工入党积极分子，加大对优秀青年教师和高知识群体教师培育教育力度，领导班子成员作为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3.1.1 学生积极分子名册 3.1.2 教工积极分子名册	4	1. 学生积极分子名册不完整的，扣2分。 2. 教师积极分子名册不完整的，扣1分；培养人未由领导班子成员担任的，扣1分。
	3.2 发展党员程序规范，全额完成发展党员指标数	建立党员名册，及时更新党员信息；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突出政治标准，提高党员发展质量，规范发展党员程序，做好团员推优工作；合理制定发展党员计划并全额完成；发展工作手续完备，材料齐全，格式规范。	3.2.1 党员花名册 3.2.2 党员队伍统计分析报告	8	(发展党员程序和材料由组织部根据平时检查情况打分。) 1. 预审材料、转正材料检查，毕业生党员材料抽查中，共性问题扣1分，个性问题突出每个扣0.5分，扣完为止。 2. 未完成本学年发展党员指标数的，扣1分。 3. 党员花名册不完整的，扣1分。 4. 每学期初做一次师生党员队伍状况分析，缺一次扣0.5分。
	3.3 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及时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做好党员档案接收、保管、移交工作并有详细记录。	3.3.1 毕业生组织关系转移登记表 3.3.2 滞留师生党员联系表 3.3.3 未转入党员汇总表 3.3.4 党员档案交接记录表	3	1.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重开的，每人扣0.1分。 2. 党员未按时办理组织关系转移手续的，每人扣0.2分。 3. 没有党员档案交接表的，扣1分；遗失党员档案的，扣2分。
	3.4 分党校建设情况 ^{注2}	有健全的分党校领导机构；每期分党校均有具体的培训方案及培训人员名单，并及时上报；总支书记或副书记每学期不少于一次为学员上课；开展党员、预备党员、毕业生党员学习，培训有特色，效果明显。	3.4.1 分党校领导机构设置图 3.4.2 分党校领导职责 3.4.3 分党校培训方案 3.4.4 分党校培训课程安排 3.4.5 分党校培训总结 3.4.6 预备党员培训安排 3.4.7 毕业生党员培训安排	3	1. 校务委员不健全，没有稳定的教学和管理干部队伍的，扣0.5分。 2. 总支书记或副书记没有按要求讲授党课的，扣1分。 3. 没有培训方案、课程安排、培训总结的，一项扣0.5分。 4. 没有对党员、预备党员、毕业生党员培训的（照片、资料存档），一项扣0.5分。
四 党建带	4.1 党建带群团阵地建设 ^{注2}	加强对共青团、工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党的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和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维稳工作体系建设有机融合。维护学校和谐稳定，加强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建设。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群团工作。	4.1.1 研究、参与共青团、工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及活动的新闻报道	2	1. 每学年专题会议研究工作，无相关新闻报道扣1分。 2. 有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共青团、工会等工作的好举措、好活动，无相关工作或活动新闻报道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要点	主要支撑材料 (各基层党组织自行设置目录)	参考权重	计分标准
群团工作 7分	4.2 联系师生工作	建立领导班子成员联系联系师生制度，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师生一线。	4.2.1 班子成员联系师生党支部的制度方案 4.2.2 联系师生工作记录本 ^{注1}	3	1. 缺相关制度方案扣1分。 2. 领导班子成员在《联系师生工作记录本》上记录联系师生工作情况，发现一项未落实的情况扣0.2分。
	4.3 落实武装工作任务 ^{注2}	落实上级给予我校的征兵工作任务，积极开展征兵宣传教育等工作。	4.3.1 开展征兵宣传教育工作的新闻报道 4.3.2 入伍学生名册 ^{注3}	2	1. 发布征兵宣传教育工作的新闻报道一次积0.1分。1分封顶。 2. 按在校毕业生入伍比例（70%）及在校生总人数入伍比例（30%）计算排名积分（以党委武装部统计为准）。
五 特色亮点工作 25分	5.1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获奖	基层党建工作（党日活动、微党课、工作创新案例等）得到上级部门肯定或奖励。	5.1.1 获奖情况记录表 5.1.2 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党建工作受到上级部门以通报、表彰、现场会、简报、信息等方式交流推广的一次加2分；受到国家级奖励的一项加7-10分、受到省部级奖励的一项加3.5-5分、受到市厅级奖励的一项加0.5-3分、受到校级奖励的一项加0.5-1分。 ^{注4}
	5.2 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调查研究	省高校党建研究会课题立项、民办高校党建研究会课题、党建类论文评选等；校级党建与思政项目立项。	5.2.1 党建与思政课题研究立项情况记录表 5.2.2 党建与思政课题研究证明材料		学年内党员凡参加校内外党建与思政课题研究立项的，按照国家级立项加10分，省部级立项加5分，市厅级立项加3分，校级立项加1分。
	5.3 党建工作质量提升	实施“对标争先”计划，打造党建工作特色品牌。培育认同度高、感染力深、模范作用强的党建特色活动。“双创”立项情况，党建品牌培育情况、党支部结对共建情况等。	5.3.1 相关过程及成果材料		1. 获国家级“双创”立项加10分。 2. 获省级“双创”立项加5分。 3. 获校级“双创”立项、党建品牌培育立项一项加2分。 4. 党建工作品牌特色明显3分，较好2分，一般1分，相关支撑材料由基层党组织提供。
	5.4 师生党员团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师生党员团员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非党建与思政领域表现突出，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获得表彰或奖励。	5.4.1 获奖及立项情况记录表（非党建） 5.4.2 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3	学年内师生党员团员为主的工作团队，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非党建与思政领域受到上级部门以通报、表彰、现场会、简报、信息等方式交流推广的一次加1分，受到国家级奖励或立项的一项加3分、受到省级奖励或立项的一项加2分、受到市级奖励或立项的一项加1分、受到校级奖励或立项的一项加0.2分。3分封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要点	主要支撑材料 (各基层党组织自行设置目录)	参考权重	计分标准
	5.5 师生党员弘扬社会服务精神	师生党员弘扬奉献精神，热心服务社会，为群众办好实事。	5.5.1 党组织社会服务登记表 ^{注1}		经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后，参与各类单位、社区或社会组织举行服务群众的活动，其中Ⅰ类一项加5分、Ⅱ类一项加4分、Ⅲ类一项加3分、Ⅳ类一项加2分、Ⅴ类一项加1分。

注：

1. 1.1.2 党总支（直属支部）组织生活统计表、2.1.2 党支部组织生活统计表、2.3.2 谈话记录、4.2.2 联系师生工作记录本、4.3.2 入伍学生名册、5.5.1 党组织社会服务登记表按统一模板制作支撑材料。
2. 1.4、2.4、4.1 指标机关党总支不做考核，给予机关党总支该学年其他二级党组织该项的平均得分。3.4、4.3 指标机关党总支、直属支部不做考核，给予机关党总支、直属支部该学年二级学院党总支该项的平均得分。
3. 直属支部支委会在 1.1 指标中存在的问题，不在 2.1 指标中重复扣分。
4. 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获奖加分细则：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0	9	8	7
省部级	5	4.5	4	3.5
市厅级	3	2	1	0.5
校级	1	0.5	0.3	0.2